

德化县教育局文件

德教〔2023〕10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 县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教学〔2019〕21号）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（闽财教〔2015〕7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财〔2016〕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3 年普通高中困难学生享受免学杂费的补助金下达给你们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科目。

各学校要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〈福建

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教学〔2014〕19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档案，制定岗位职责、立卷归档、查阅利用、保密、保管、移交、鉴定、销毁等制度，确保学生资助档案妥善保管、有序存放，严防毁损、遗失和泄密。

附件：2023年普通高中困难学生享受免学杂费县级资金安排表



2023年11月30日

附件

2023年普通高中困难学生享受免学杂费 县级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学校名称	享受免学杂费学生数(人)			应补助 金额	2023年已拨金额(省、市)		本次应下达 金额
	春季	秋季	合计		德财指标 (2023) 52号	德财指标 (2023) 237号	合计
德化一中	46	48	94	7.52	5	0.8	1.72
德化二中	41	30	71	5.68	5	0.8	-0.12
德化三中	35	22	57	4.56	5	0.7	-1.14
德化八中	40	41	81	6.48	4	0.52	1.96
合计	162	141	303	24.24	19	2.82	2.42

